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原阳县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人: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原阳县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入实施“产业兴县”战略，加快建设工业强县，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原阳县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等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乙方可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对实施方案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提供形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即《原阳县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电子版 word 文件及项目成果终稿印刷版 5 份。乙方将电子版项目成果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yyxcyj.jq@126.com，甲方接收项目成果终稿印刷版的邮寄地址是：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太行大道南段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07 室。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邮箱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当面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3、基本要求

本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初稿，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初稿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反馈修改意见，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反馈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

第二条、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及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履行。

第三条、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2 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规划、数据及文件。
- 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原阳县相关政府部门与企业，接受乙方项目组调研访谈。
- 3、甲方为乙方开展调研、座谈等工作提供会议室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含本协议约定的公开发布内容）。

2、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第六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955,000 元(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 的首付款，即：¥764,000 元(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元整)。

(2) 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的尾款，即：RMB¥191,0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向县财政申请资金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工作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完成或者终止解除后二年内，不得雇佣、录用或采用其他方式聘用对方职工/员工/雇员到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协议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及其相关人员

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渎行为都触犯法律规定和双方之间的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中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消费、报销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但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或在合同中明示的除外，否则均视为违约行为；若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王彦旭（手机 18937351628、邮箱 vyxcyjjq@126.com）赵依达（手机 15649616369、邮箱 vyxcyjjq@126.com）、李辉（手机 15236628285）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秦博（手机 15802488157、邮箱 qinbo@ccidconsulting.com）、宋爽（手机 18810800653、邮箱 songshuang@ccidconsulting.com）、王新红（手机 13910903626、wangxh@ccidconsulting.com）、叶杉（手机 18650220255、邮箱 yeshan@ccidconsulting.com）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 2、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免责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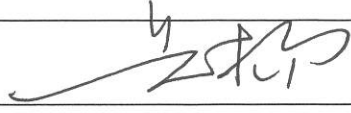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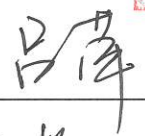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成果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参考的业务资料。客户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本公司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无附件。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赵辰达 李辉			
	住所 (通讯地址)	原阳县太行大道南 段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07 室	邮政 编码	453500	
	电话	0373-751516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账号	41001569710058000004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叶彬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紫竹院路 66 号 赛迪大厦 10 层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88558866/99	传真	010-88559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11001098600056018587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